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46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1號
聯絡人：吳希賢
聯絡電話：08-8898112#132
傳真：08-8893984
電子信箱：d4d143@hengchue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500104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4734735_376535400A115001048603-1.pdf、4734735_376535400A115001048603-2.pdf、4734735_376535400A115001048603-3.pdf、4734735_376535400A115001048603-4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條之1、第16條、第44條之公告、令、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、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決議案、屏東縣政府115年9月1日屏府民殯字第1155163951號函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3 11:04:56

殯葬管理所　115/11/23

1150019769